

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关于举办“食品生产监管业务专题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关系中华民族未来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提出了一系列食品安全工作的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战略。为了贯彻落实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），提高各地食品生产监管人员业务能力，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监管工作，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决定举办“食品生产监管业务专题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：

- 1、全面讲解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
- 2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等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；
- 3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实务及案例分析；
- 4、食品生产许可相关工作要求及生产许可信息化建设；
- 5、食品生产飞行检查重点与技巧；
- 6、食品小作坊监管相关问题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、食品风险分级及风险防控等内容；
- 7、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、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等内

容；

- 8、食品生产企业追溯体系建设及案例分析；
- 9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案例分析；
- 10、新时代食品生产安全智慧监管及治理模式创新；
- 11、新媒体背景下食品安全事件与舆情应对。

二、培训方式：

培训班将邀请食品生产监管方面的专家教授主讲。培训以讲座、研讨、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培训对象：

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领导及相关人员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：

第一期： 2020年9月08日—11日 贵阳市

第二期： 2020年9月22日—25日 昆明市

五、收费标准：

培训班收费标准为1800元/人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报名联系方式：

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将在开班前10日内发《报到通知书》，告知具体培训地点、课程安排、会务事宜等。

联系人：祁妤 18801372193

联系电话：(010)88461136 88465105

传 真：(010)88461136 1044540971@qq.com

附 件：报名回执表



联系人：祁好 18801372193

联系电话：(010)88461136 88465105

传 真：(010)88461136